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日期		1993年2月10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区	上海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上一年度执业人员情况							
合伙人上年初数量	213	上年当年增加数量	0	上年当年减少数量	9	合伙人上年末数量	204
注册会计师上年初数量	1,182			注册会计师上年末数量	1,169		
上一年度签署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155			
其中：签署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总所注册会计师数量				58			
签署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分所注册会计师合计数量				97			
上一年度分支机构情况							
分支机构上年初数量	15	上年当年设立数量	0	上年当年撤销数量	0	分支机构上年末数量	15
上一年度取得的收入情况							
上一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万元）	389,321.53	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335,159.48	上一年度证券服务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65,961.18
职业风险保障情况							
截至上年末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与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万元）		超过两亿元		截至上年末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万元）	0	上年末净资产金额（万元）	112,295.36
国际化情况							
自建的国际会计网络名称		不适用					
自建国际会计网络中，境外分支机构数量		不适用					
自建国际会计网络中，境外分支机构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在国际会计网络中比重		不适用					
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名称		德勤					
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在国际会计网络中比重		3.68%(该比率是根据本所2024年度的审计业务收入33.52亿元人民币，及德勤全球2024财年的审计与鉴证业务收入128亿美元计算得出。德勤全球2024财年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德勤全球2024财年审计与鉴证业务收入按照2024年5月31日的美元汇率折算为人民币909.93亿元)						

遵循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构建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运行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已经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 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以下简称“5101号准则”）以及《国际质量管理准则第1号（以下简称“ISQM”）的要求，在包括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职业道德要求、业务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的这八个方面建立和完善了本所有关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财务报表审阅业务、其他鉴证业务以及相关服务业务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委派了本所首席合伙人作为对本所质量管理体系承担最终责任的人士，负责评价本所的质量管理体系。本所设定了每年5月31日作为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基准日。

质量管理体系的目标——旨在为本所在以下方面提供合理保证：

(1)本所及员工按照适用的职业准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其职责，并根据这些准则和要求的规定执业；以及

(2)本所和项目合伙人根据项目的相关情况所出具的项目报告是适当的。

本所已经基于本所及业务的性质和具体情况，识别5101号准则和ISQM 1规范的相关质量风险和质量目标，并设计和执行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包括相关的具体政策和程序。这些政策和程序构成本所的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对本所于2024年5月31日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执行和运行情况的年度评价，本所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合理保证上述质量管理体系的目标得以实现。

注：因保险合同条款限制，保险有效期内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代表发生民事诉讼时，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有能力赔付的金额。